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

會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 10 樓會議廳

主 席：王學務長信雄

出席人員：周啟雄主任、陳保川主任、李建南主任、謝昇達主任、林致祥主任、魏慶國主任、陳鵬文主任、白宗仁主任、王冠今主任、陳保生主任、學生代表盧哲偉、學生代表陳威良、學生代表史佳鑫

列席人員：張淑貞組長/主任、沈麗華組長、李靜芳組長、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郭仲堡主任、楊慧雯秘書

缺席人員：馮君平主任、李德松主任、學生代表呂益昇

紀 錄：楊慧雯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透過這個會議由學務處各組向在場委員報告學生事務工作過去執行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主要期望藉由在場委員們對學生輔導的專業提供指導與建議，使學務處業務推動能日趨完備。

二、 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主席指示事項：

1. 1002 亞東成就獎章獲獎學生應列獲獎獎項，但學號 971040204 該生其獲獎事蹟未列獲獎獎項，請生輔組會後確認並補上。

執行情形：

(1) 已將 971040204 陳佳暉同學獲獎事蹟補列。

(2) 成就獎章獲獎同學事蹟已公告於亞東榮譽榜。

2. 請衛生保健組會後了解是否能提高學生平安保險保額。

執行情形：

- (1) 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請評估是否將學生平安保險保障額度從原 7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經詢問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回覆若保額調高，學生每年估計多繳納 50 元保費。目前全國大專院保險保障額度在 50-70 萬元僅占 6%，另 40-50 所大專院校保額均在 100 萬元。
- (2) 再業經 101 年 6 月 25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目前學生旅平險都以 100 萬元為基準，正規的學生平安保險也要跟著調高到 100 萬，與一般學校一樣比較合適，至於學生的認知與支持與否，此項調高額度預計 102 學年才會實施，建議透過學生會與學生溝通，是以調高保障額度而增加保險費用。

3. 請校安中心提供交通安全事故發生實際案例相關影片或法規宣導透過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宣導方式公告周知。

執行情形：

- (1) 運用教育部或交通部等單位轉發之各種宣導短片透過學務處電子布告欄持續撥放，強化宣教作為。
- (2) 將相關單位轉發之海報張貼於方城大樓 1 樓公佈欄宣導周知。
- (3) 辦理交通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提高學生參與率。

4. 請實輔組規劃畢業生填寫「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題填答者之禮品贈送。

執行情形：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推動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執行各項調查期間凡上網完成問卷調查者，已編列預算舉辦抽獎活動，禮品有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手機、禮券等 1000 多個獎項，98 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99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皆有學生中獎。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教師代表未來優先推薦具有相關經驗者。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學校網頁方式公告周知。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決議：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改為：「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壹仟元獎勵金。」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改為：「民間證照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認定，各系發給獎金之證照種類由各系依其教學目標訂定，其中國際證照、乙級證照及丙級證照至少各提列一種，合計以不超過九種為原則，其餘只列入畢業門檻與單位績效之核算。」
3.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全校，並於自 101 學年度起 (101.08.01)開始實施，各系提列九種民間證照名稱彙整後另行公告。

提案三

案由：新增「學生參與校外專題競賽補助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決議：

1. 辦法全名修改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2. 第一條修改為「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第二條修改為「本辦依所稱之競賽，係指...」；
4.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改為「.....，每組同一競賽以 8,000 元為上限。.....」；
5. 餘照案通過。
6. 本案通過後請實輔組將辦法全文轉付各學群修訂學群所屬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全校，並於自 101 學年度起 (101.08.01)開始實施，原「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廢止。

提案四

案由：新增「學生參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決議：

1. 辦法全名修改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2. 第一條修改為「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亞東技術

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第三條修改為「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國內校外專題...」;
4.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順序對調;
5.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刪除;
6.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改為「獲獎獎項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提交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7.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全校，並於自 101 學年度起 (101.08.01)開始實施，原「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廢止。

主席指示：錄案備查。

三、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

- (一) 林致祥委員：本系 98 級學生擔任幹部尚有 6 位未完成，是否一定要擔任幹部，有無其他措施？

沈麗華組長：大四擔任幹部未合乎幹部認證時程(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規範，但對於大四學生會有補救措施，學生仍需擔任幹部，但需另外撰寫心得，相關資訊已通知學生及導師。

(二) 主席補充：

1. 各系校友會經費請各系儘速申請；
2.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回收，希望目標能達 70%，請各系主任協助推動，除了請系助理幫忙調查外，也請各系導師協助。
3. 11 月 16 日研討會請開放給系主任報名參加，也請主任當日能共襄盛舉。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詳細說明學生會各部門執掌及工作內容。
2. 修改學生會福利部為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3. 修訂會長選舉相關規定。
4. 增訂學生會退費規定。
5. 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1】。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會經費由全體議員共同稽核監督。
2. 修正選舉委員會產生方式及選舉辦理時程。
3. 增訂無人參選時之議員產生方式。
4. 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2】。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為確實管理自治性社團的經費收取及使用，並落實經費管理透明及公開化，特定訂本細則。
2. 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3】。

決議：第 4 條修正為「學生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後，照案通過。

(四)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討論，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此辦法。
2. 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4】。

決議：

1. 學校所稱二技部年級統稱已修改，請將第五條「二技部大三」修改為「二技部大一」；
2. 另經會後研議，本案辦法主要於鼓勵所有學生參選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選舉，有關自治性社團代表選舉另有相關辦法規範僅得就學生會長、議員及系學會擇一參選，但獲選為自治性社團代表亦可同時兼任校級委員學生代表，然，為免文字上之誤解與爭議，第五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五條修正為「校級委員會學生代表，限四技部大一至大三學生及二技部大一學生參選，每年可同時參選至多三項，可連選連任。」

3. 餘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1. 依據人事室經 101 年 7 月 3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42915 號函准予核定「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訂。
2. 因應系所合一，刪除研究所所長；刪除軍訓室主任；為廣納學生事務相關建議，組織成員新增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3.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下表（修改後前後文請參閱附件二-頁 24~25）。本案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 <u>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體育室主任、(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 <u>十</u> 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主任、 <u>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 <u>五</u> 分之一為原則。	依據人事室經 101 年 7 月 3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42915 號函准予核定「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訂： 1. 因應系所合一，刪除研究所所長； 2. 刪除軍訓室主任 3. 新增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十一條法規部分
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未完成體檢者處罰規則，本校在第十一條中表示「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經查註冊組與生活輔導組法規，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刪除該條法規，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下表（修改後前後文請參閱附件二-頁 26~29）。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u>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知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u>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定處罰，業經查註冊組與生活輔導組法規，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刪除該條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止)

【附件二-1】「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u> (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管理工作，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u>	修正學生會目標。
第二條 <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u> (以下簡稱本會)		增訂學生會簡稱及英文名稱。
	<u>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會全體會員組成之。</u>	刪除本條併入第八條
第 <u>三</u>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 <u>四</u>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修改條文編號。
<u>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		增訂學生會輔導單位。
<u>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u>		增訂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定位。
第六條 <u>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u> <u>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u> <u>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u> <u>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u>		增訂學生會宗旨。
第 <u>七</u>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u>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項活</u>	第 <u>二</u>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u>一、統籌策劃全校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u>	修訂學生會需執行事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u> 二、<u>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u> 三、<u>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u> <u>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u>	<u>之安排，以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舉辦。</u> 二、統籌<u>會費</u>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 三、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u>四、擔任本校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管道。</u>	
第<u>八</u>條 <u>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u>	第<u>五</u>條 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增定會員資格之明確規定。
第<u>九</u>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u>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u>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u>議員</u>查詢經費收支。 <u>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u> <u>五、被聘任</u>為本會幹部。 <u>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u> <u>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u>	第<u>六</u>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u>會員有</u>參與本會<u>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利。</u> 二、<u>會員有</u>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u>之權利。</u> 三、<u>會員有</u>查詢經費收支<u>之權利。</u> 四、<u>會員有應聘</u>為本會幹部<u>之權利。</u> 五、<u>會員有</u>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資格。	修定會員之權利
第<u>十</u>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	第<u>七</u>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u>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u> 二、繳納<u>本會之</u>會費。 <u>三、出列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u>	<u>議會</u>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u>十一</u>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u>八</u>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費會員優惠措施。	
第<u>十二</u>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u>三、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u>	第<u>九</u>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u>學生會長為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u>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取消與本條文無關之「學生會為行政首長……」等字句。
第<u>十三</u>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u>十</u>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修正條文編號。
<u>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每三個月辦理</u>		新增無人參選時學生會長人選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u>		
第 <u>十五</u> 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 <u>十二</u> 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六</u> 條 <u>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u>		新增會長之職權
第 <u>十七</u> 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 <u>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u> 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 <u>十一</u> 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大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詳細說明會長應報告之事項
第 <u>十八</u> 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 <u>十三</u> 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九</u> 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	第 <u>十四</u> 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	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限。	為限。	
第<u>二十</u>條 <u>本</u>會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 <u>1.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u> <u>2.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u>建</u>檔、<u>整理</u>、<u>保管</u>。</u> <u>3.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u> <u>二、活動部</u> <u>1.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u> <u>2.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u> <u>3.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u> <u>三、公關部</u> <u>1.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u> <u>2.辦理合作廠商及校外社團聯絡之事宜。</u> <u>3.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u> <u>四、總務部</u> <u>1.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u> <u>2.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u> <u>3.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u> <u>4.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u>	第<u>十五</u>條 <u>學生</u>會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u>負責</u>會內開會、各<u>組</u>聯絡及文書資料整理。 <u>二、福利部：</u>負責學生權益，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u>三、活動部：</u>負責會內<u>大型</u>活動之籌畫及執行。 四、總務部：<u>負責會內經費及器材管理。</u> <u>五、公關部：</u>負責與<u>外校</u>聯絡及對外資訊公佈事宜。 <u>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會負責人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會員協助工作。</u>	1. 詳列各部門之職權及工作內容。 2. 將福利部改名為學生權益部。 3. 各部門負責人之任命權於第二十一條另行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保障會員之權利。</u> <u>5.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u> <u>6.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u> <u>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u> <u>1.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u> <u>2.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u> <u>3.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u> <u>4.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u> <u>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u>		
<u>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u>		另訂各部門負責人任命規定
<u>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u>		增訂各部門作業辦法制定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u>第十六條</u>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修正條文編號。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	<u>第十七條</u>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	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人一名。	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u>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u>。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收入。	增訂其他收入須經由學生議會同意。
第<u>二十六</u>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u>以學年為單位</u>，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u>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u>。	第<u>十九</u>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增訂學生會費收取單位及可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u>二十七</u>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u>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u>；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u>二十</u>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u>活動經費</u>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編號並修改部分文字敘述。
第二十<u>八</u>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第二十<u>一</u>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修正條文編號。
第二十九條 <u>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u> 1. <u>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u>		增訂學生會費退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u> 2. <u>下學期末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u> 3. <u>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u>		
<u>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u>		增訂學生會帳目管理規定。
第<u>三十一</u>條 <u>本</u>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u>二十二</u>條 <u>學生</u>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修正條文編號。
第<u>三十二</u>條 <u>本</u>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u>二十三</u>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編號。
第<u>三十三</u>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二十四</u>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01.22 96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

97.11.25 97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管理工作，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統籌策劃全校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以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舉辦。
 - 二、統籌會費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
 - 三、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 四、擔任本校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管道。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會全體會員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利。
 - 二、會員有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之權利。
 - 三、會員有查詢經費收支之權利。
 - 四、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 五、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資格。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費會員優惠措施。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 學生會長為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 第十一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大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 第十二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三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 第十四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四章 權責

- 第十五條 學生會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部：負責會內開會、各組聯絡及文書資料整理。
 - 二、福利部：負責學生權益，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 三、活動部：負責會內大型活動之籌畫及執行。
 - 四、總務部：負責會內經費及器材管理。
 - 五、公關部：負責與外校聯絡及對外資訊公佈事宜。
- 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會負責人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會員協助工作。
- 第十六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 第十七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 七、其他收入。
- 第十九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二十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活動經費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1.10.24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01.22 96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

97.11.25 97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
-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

1.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活動部

1.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

1.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

1.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

1.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2.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3.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4.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選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二十七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第二十九條 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

一、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下學期末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三、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2】「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二、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選舉事宜。委員由各系學生議員擔任，如報名參加該年度選舉之委員應予以迴避。於每年五月辦理選舉。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 <u>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學生會經費運用，連同學生會代表於學期初審社團學期計畫經費及其他臨時決議之經費預算。</u> 二、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三、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系代表議員之選舉事宜。委員以學生會長、學生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各系至少一名，於每年五月辦理補選，十二月辦理選舉。	1.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會經費由全體議員共同稽核監督。 2.修正選舉委員會產生方式及選舉辦理時程。
第二十四條 <u>學生</u>議員之選區為各系，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u>與系學會會長同時</u>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學生議員不得重複報名參選學生會長及系學會會長。</u>	第二十四條 <u>系代表</u>議員之選區為各系所，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u>由系學會</u>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增訂議員產生方式及參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u>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若無人參選者，由系學會副會長兼任之。</u>		增訂學生議員選舉規定及無人參選之產生方式。
第二十 <u>六</u> 條 選舉 <u>委員</u> 會於每年五月 <u>同時</u> 辦理 <u>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u> 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辦理各系學會會長 <u>及學生議員補選，十二月辦理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u> 選舉。	修正選舉辦理時程。
第二十 <u>七</u> 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二十 <u>六</u> 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修正條文編號
第二十 <u>八</u> 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 <u>七</u> 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編號
第二十 <u>九</u>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 <u>八</u>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96.10.23 九十六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議會為學之立法監督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 三、質詢學生會之工作。
 -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五、對學生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六、對學生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推舉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出缺時，於十四日內由該系推舉代表補足名額。
- 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由議長召開之，臨時會之召開，由議長視情況或由學生會長提出請求或學生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得召開之。
- 第七條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經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之，其任期至下任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職務。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
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 第十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召開大會時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部，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大會事務，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由議長任命之。
- 第十三條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議程編擬事宜。
 -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四、關於大會公報及發行事宜。
 - 五、關於大會新聞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八、關於文書收費及印刷事宜。
 - 九、關於大會預算編列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學生會經費運用，連同學生會代表於學期初審社團學期計畫經費及其他臨時決議之經費預算。
 - 二、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三、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系代表議員之選舉事宜。委員以學生會長、學生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各系至少一名，於每年五月辦理補選，十二月辦理選舉。

第十五條 前條之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每人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開。

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決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二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一、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

二、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需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簽署通過。

三、本會於收到罷免案後十四天內，應舉行罷免投票，議員就罷免案之同意或不同意，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通過。

五、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議長或副議長罷免案通過時，應於十四天內進行議長之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並經本會監察委員會通過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長辭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副議長辭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亦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

第二十四條 系代表議員之選區為各系所，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由系學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辦理各系學會會長及學生議員補選，十二月辦理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96.10.23 九十六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生議會為學之立法監督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 三、質詢學生會之工作。
 -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五、對學生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六、對學生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推舉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出缺時，於十四日內由該系推舉代表補足名額。
- 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六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由議長召開之，臨時會之召開，由議長視情況或由學生會長提出請求或學生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得召開之。
- 第七條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經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之，其任期至下任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職務。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 第十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召開大會時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部，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大會事務，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由議長任命之。
- 第十三條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議程編擬事宜。
 -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四、關於大會公報及發行事宜。
 - 五、關於大會新聞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八、關於文書收費及印刷事宜。
 - 九、關於大會預算編列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 二、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

之選舉事宜。委員由各系學生議員擔任，如報名參加該年度選舉之委員應予以迴避。於每年五月辦理選舉。

- 第十五條 前條之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每人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開。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決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 第二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
 - 二、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需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簽署通過。
 - 三、本會於收到罷免案後十四天內，應舉行罷免投票，議員就罷免案之同意或不同意，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通過。
 - 五、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議長或副議長罷免案通過時，應於十四天內進行議長之補選。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並經本會監察委員會通過始生效。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長辭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副議長辭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亦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區為各系，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與系學會會長同時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不得重複報名參選學生會長及系學會會長。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若無人參選者，由系學會副會長兼任之。
-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同時辦理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選舉。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自行管理，周詳規劃，妥善分配運用；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定，並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接受輔導單位督導查核。」特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團體，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成立專戶保管，印鑑章需分兩枚，一枚由指導老師或委任之教職員保管；一枚由社團負責人保管。專戶存簿由社團財務部門保管。專戶不得申請提款卡。

第四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應成立相關經費監察單位並訂定相關法規。監察單位委員人數不得低於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各系學會監察單位之委員可以班代兼任之。

第五條 監察單位需選舉出一至二位監察長，由監察長負責召開各項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如遇委員已畢業或其代表班級尚未入學，可暫不列入出席計算。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需訂出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經過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活動經費使用，應於活動前經由監察單位進行預算審核，始可動支經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將結算資料提報監察單位核備。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帳目應經由監察單位審核，並由指導老師簽核後，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含寒暑假，如遇例假日順延)公告上個月之經費帳目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會員如對經費帳目有疑慮，需經由監察單位之成員進行查核，學生自治團體之相關人員必須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

第十條 如自治性社團成員未依以上條文規定動支經費、收取費用或填報不實者，經監察單位糾舉及指導老師同意，將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討論，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可代表本校學生出席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圖書館委員會、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校務課程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及餐廳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依其會議設置辦法規定，若無特別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二、 校務發展會議二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三、 總務會議三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四、 教務會議三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五、 學生事務會議四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六、 圖書館委員會四人。
- 七、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一人。
- 八、 校務課程委員會二人。
- 九、 學生獎懲委員會三人。
- 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二人。
- 十一、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二人。
-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二人。
- 十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一人。
- 十四、 餐廳管理委員會一人。

第四條 除特定學生會保留席次外，其餘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產生，應與各系學會會長、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同時辦理選舉之。學生會保留席次應於新任學生會當選或組成兩周內提出，並以學生會幹部擔任之。

第五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限四技部大一至大三學生及二技部大~~二二~~同學參選，每人可同時參選至多三項，可連選連任，~~亦可同時報名參選系學會長、學生會長或學生議員。~~

第六條 若該會議校級委員學生代表無人參選者，於選舉結束後由各系新任系學會長及學生議員互相推選擔任之。

第七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任期，除該會議章程有特別訂定外，任期皆為一年。

第八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時，除期中考、期末考及授課老師事先聲明計算於學期成績之考試或報告外，應予以公假。

第九條 各級會議召開時，應避開期中期末考周，以免妨礙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十條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出席率達二分之一以上，經課外活動組調閱相關會議簽到查證屬實者，將於任期結束後紀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89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9月10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5月09日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8日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89 年5 月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 年9 月10 日90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5 年11 月22 日95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 年05 月09 日95 學年度第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 年12 月25 日96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 年12 月26 日96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8日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入學前需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表」，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第六條

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新生入學體檢表」之項目規定。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